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8.18億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18億元。
- 每股盈利為1.18港仙。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18,375	1,305,909
銷售成本		<u>(766,841)</u>	<u>(1,294,570)</u>
毛利		51,534	11,339
其他收入		15,937	4,084
其他收益淨額		25,499	2,83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	23,314	–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0,091	(25,564)
行政支出		(65,521)	(19,661)
財務成本		(2,805)	(10,0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423	178,77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u>(4,605)</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867	141,725
所得稅支出	4	<u>(3,234)</u>	<u>–</u>
期間溢利	5	<u><u>215,633</u></u>	<u><u>141,72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385	141,725
非控股權益		<u>(2,752)</u>	<u>–</u>
		<u><u>215,633</u></u>	<u><u>141,72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間溢利	215,633	141,72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折算差額	(4,139)	16,835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11,594)	509
往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折算差額	(11,299)	95,304
外幣折算差額	(8,547)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5,579)	112,7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80,054</u>	<u>254,43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806	254,430
非控股權益	(2,752)	-
	<u>180,054</u>	<u>254,4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重列)
基本及攤薄	7 <u>1.18</u>	<u>1.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9,192	6,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6	4,8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5,201,569	5,073,07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75,822	81,299
遞延稅項資產		33,558	35,212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		152,482	151,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5,786	121,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219	208,495
		<u>5,968,874</u>	<u>5,682,67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325	-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57,065	823,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98	74,602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0	457	398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0	-	8
借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0	25,6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618	114,6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1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9,997	1,389,628
		<u>1,882,269</u>	<u>2,503,634</u>
總資產		<u><u>7,851,143</u></u>	<u><u>8,186,30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			
股本	12	7,576,946	7,349,545
儲備		(215,733)	(324,756)
		<u>7,361,213</u>	<u>7,024,789</u>
非控股權益		62,493	218,863
總權益		<u><u>7,423,706</u></u>	<u><u>7,243,652</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30,140	569,191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0	85	—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0	5	—
合約負債		11,5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334	95,895
其他借款		71,130	—
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		—	91,989
應付稅項		149,705	160,408
		<u>399,932</u>	<u>917,4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505	25,174
總負債		<u><u>427,437</u></u>	<u><u>942,657</u></u>
總權益及負債		<u><u>7,851,143</u></u>	<u><u>8,186,30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後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數字載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且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分第662(3)條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有關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乃使用將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之稅率累計。

2.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大量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成為適用而本集團不得不因採納下列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性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分別於下文附註2.3披露。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任何影響且不需要作出追溯性調整。

2. 會計政策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大幅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7,579,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實行。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故此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7.2.15)及(7.2.26)，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的應收賬款
- 有關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須就上述每項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有關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減值方法的變動的影響不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會計政策 (續)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同的應收賬款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相若程度合理。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 (除其他事項外) 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從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追溯法且比較數字並無經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重列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使用的方法一致：

- 就基金管理費及停車場業務確認的已收按金的合約負債於先前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就經營活動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呈列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會計政策 (續)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 b) 較之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因	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千港元
	準則第15號	準則第15號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合約資產	-	37,750	37,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7,750	(37,750)	-
合約負債	-	38,507	38,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507	(38,507)	-
	<u>38,507</u>	<u>(38,507)</u>	<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業績、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 呈報資料的營運分部如下：

貿易業務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停車場營運	—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
基金管理	— 提供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

業務活動乃經合併並於「其他」分部類別 (包括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披露。

3.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 港幣千元	停車場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營業額	736,530	49,933	30,674	1,238	818,375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736,530	-	-	-	736,530
某一段時間	-	49,933	30,674	1,238	81,845
分部溢利/(虧損)	39,732	19,716	(9,461)	4,207	54,194
其他收入					9,652
中央行政成本					(13,083)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0,091
財務成本					(2,8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423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4,6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8,867</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304,001	1,908	1,305,909
分部溢利/(虧損)	15,338	(6,534)	8,804
其他收入			4,084
中央行政成本			(15,504)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4,356)
財務成本			(10,0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7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1,725</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25%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港幣3,23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5. 期間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0,112	9,8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2	396
	<u>40,544</u>	<u>10,266</u>
租金開支	4,358	2,3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12	400
差旅開支	3,136	278
銀行收費	1,964	921
娛樂開支	1,520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	122
無形資產攤銷	104	—
	<u>104</u>	<u>—</u>

6. 股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通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u>218,385</u>	<u>141,72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a)	<u>18,488,970</u>	<u>9,036,820</u>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u>1.18</u>	<u>1.57</u>

附註a：

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11月16日的公開發售，已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834,092	6,834,092
攤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支出、減值虧損 (扣除已收取股息)	<u>(1,632,523)</u>	<u>(1,761,013)</u>
	<u>5,201,569</u>	<u>5,073,079</u>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於首鋼資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收購首鋼資源而產生之商譽港幣1,048,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257,169</u>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1,208,681)</u></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1,048,488</u></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3,146	324,297
應收票據	<u>108,080</u>	<u>526,882</u>
	161,226	851,17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161)</u>	<u>(27,475)</u>
應收賬款淨額	<u><u>157,065</u></u>	<u><u>823,704</u></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33,462	777,169
61至90日	3,046	34,181
91至180日	20,557	8,712
181至365日	-	3,642
	<u>157,065</u>	<u>823,704</u>

10. 借予/(欠)關聯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統稱「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借予/(欠)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2017年12月31日:相同)。借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6.5厘計息。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0,140	567,082
91至180日	-	2,109
	<u>130,140</u>	<u>569,191</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8,957,896,227	5,345,183
於2017年11月16日發行新股份	8,957,896,227	2,015,52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165)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7,915,792,454	7,349,545
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新股份	1,047,931,056	227,401
	<hr/>	<hr/>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8,963,723,510</u>	<u>7,576,94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集團於去年底成功收購了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及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股權,把業務擴展至國內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加上原來之鐵礦石貿易,鞏固了業務基礎。同時亦通過在香港兩家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把業務涵蓋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集團在收購新業務後之首份中期業績即見到有令人鼓舞之表現,本期溢利港幣2.1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5%。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盈利貢獻及貿易商品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業績縱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3	(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	179
股東應佔溢利	218	142

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818	1,306
毛利率	6.3%	0.9%
股東應佔溢利	218	142
		(重列)
每股盈利 (港仙)	1.18	1.57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7,851	8,186
淨資產	7,424	7,2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70	1,490

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18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港幣1.42億元。集團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8.18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7.4%。而毛利率大幅提升，從去年同期的0.9%上升到本期的6.3%。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為1.18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1.57港仙（重列）。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8.18億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13.06億元，下降37.4%。營業額下降主要是集團在注入新業務後，基於貿易業務的現狀，決定嚴控礦石交易風險，逐步減少礦石貿易收入、縮減礦石交易量。

本期錄得毛利港幣5,153萬元，毛利率為6.3%，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0.9%。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因為本期主營業務增加了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和停車場業務，兩項業務毛利率均高於鐵礦石貿易業務，特別是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本期毛利率高達88%。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期間，財務成本為港幣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2.2%。財務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整體貸款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期間，我們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1.63億元之溢利及從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8百萬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分別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1.7億元及港幣9百萬元之溢利。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1. 貿易業務	100%	<u>40</u>	<u>15</u>
2. 停車場營運業務	89.89%	<u>(9)</u>	<u>—</u>
3. 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100%	<u>20</u>	<u>—</u>
小計		<u>51</u>	<u>15</u>
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首鋼資源	27.61%	<u>163</u>	<u>170</u>
首長寶佳	35.71%	<u>(8)</u>	<u>9</u>
小計		<u>155</u>	<u>179</u>
5. 其他			
與Mt.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u>20</u>	<u>(24)</u>
合資公司之業績	—	<u>(5)</u>	<u>—</u>
匯兌收益／（虧損）	—	<u>7</u>	<u>(5)</u>
公司自身及其他	—	<u>(10)</u>	<u>(23)</u>
小計		<u>12</u>	<u>(52)</u>
股東應佔溢利		<u><u>218</u></u>	<u><u>142</u></u>

貿易業務

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是買賣中國進口之鐵礦石。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材料，而鋼鐵則為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眾多方面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材料，包括基建發展、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家電等。中國目前佔全球鋼鐵產量約50%，是全球最重要之鋼鐵生產國及鐵礦石消費者。由於進口鐵礦石質素較佳，能使鋼鐵製造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中國對進口鐵礦石之需求十分殷切。

以下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過去18個月之鐵礦石之價格走勢。



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越來越困難，集團也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業務模式，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等對沖工具，以減低貿易業務的風險。

集團預期貿易業務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決定嚴格控制鐵礦石貿易之風險及逐步減少來自鐵礦石貿易之收益以及交易量。

貿易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了約138萬噸鐵礦石，比去年同期減少45%，錄得營業額港幣7.37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4%。此分部在本期的淨溢利為港幣3,973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1,534萬元。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解除虧損的鐵礦石商品貿易合同產生的回撥港幣2,349萬元及基於IFRS 9調整的應收賬數回撥港幣2,331萬元。

中國私募基金管理

集團於2017年底收購京冀，將業務拓展至私募基金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4,993萬元，淨溢利為港幣1,972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止，京冀管理的基金共17個，總認繳規模達人民幣140億元。現所管理基金的投資人包括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大型金融機構和北京市、河北省、吉林省、四川省、黑龍江省等多省市政府的基金投資機構。該等基金的投資重點專注於以停車為主的基礎設施與園區舊改。同時，將考慮投資於以醫療為主的消費升級、新能源汽車零配件及裝備製造，以及前沿科技等方向。

集團於2018年陸續募集設立並管理多個新基金以服務園區開發業務，包括：人民幣10億元規模的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基金一期（有限合夥），重點支持曹妃甸園區開發建設；目標認繳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北京首鋼產業轉型基金有限公司（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31億元），支持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的開發。集團通過「基金+基地+產業」的不動產金融模式，參與產業載體開發、管理、運營、退出，通過控股或參股老工業區內的企業，引導高端產業聚集，促進區域開發建設和轉型升級。

京冀集團因作為基金的管理人，一般也是普通合夥人，按私募基金行業慣例，普通合夥人會投資於所管理之基金的少部份權益，以分享其投資收益和超額收益，於2018年6月30日，京冀集團持有一籃子的少數股權基金權益共港幣1.46億元。

集團預期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於可見將來，將有可持續及高速增長收益。

中國停車場營運

首中主要於中國從事停車設施投資及運營業務。集團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收購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集交通」）持有之44.94382%首中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首中投資由本集團持有89.88764%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9,884,269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475港元向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合共1,047,931,056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2018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將首中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45億元變更為人民幣1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首中（香港）有限公司認繳。

集團大力發展停車設施投資運營，秉持著重點城市、核心位置、優質車位的原則，聚焦於機場、醫院、商場、寫字樓、路側等細分市場，尋找高質量、高收益的運營項目。

停車場營運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3,067萬元，毛利率13%。目前，集團在國內已擁有9個停車場項目，合共經營約5,800個停車位。另外，首中亦通過投資在合營公司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48.125%股權，擁有重要項目北京新機場之停車場營運，營運期為20年，另有再延長5年之選擇權。北京新機場將擁有4,200個停車位，預計在2019年年底可投入營運。

停車難、停車亂是目前中國大中型城市治理的痛點，停車位缺口數量巨大，因而停車產業前景也被普遍看好。集團針對停車行業散、弱、小，運行效率低等痛點，向地區靜態交通控制和智能停車場設施提供整合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地區靜態交通和動態交通管理兩方面的營運效益。

聯營公司之表現

首鋼資源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焦煤礦。首鋼資源本期銷售約51萬噸原焦煤及110萬噸精焦煤，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9.78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原焦煤平均每噸含稅售價為人民幣733元，而精焦煤為人民幣1,366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4%及下降5%。首鋼資源本期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38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港幣6.62億元。集團本期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1.63億元，而去年是攤佔其溢利港幣1.7億元。

首鋼資源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之餘，同時擁有港幣47億元銀行存款，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能為首鋼資源提升價值。

首鋼資源的產品質量上乘，有熊貓煤之譽，客戶對此都充滿信心。

首長寶佳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本期間集團攤佔其虧損為港幣8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攤佔淨溢利港幣9百萬元。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7月13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與首長寶佳往後的戰略合作。於2018年7月12日，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屆滿將根據其條款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而首長寶佳將並無繼續進行建議注資事項或與獨立第三方建議的戰略性合作之其他責任。其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失效對首長寶佳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對比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資本負債率撮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570</u>	<u>1,490</u>
來自一有關聯公司之貸款 — 融資租賃貸款	<u>71</u>	<u>—</u>
貸款總額	<u>71</u>	<u>—</u>
股東權益	<u>7,361</u>	<u>7,025</u>
資本負債率	<u>0.96%</u>	<u>不適用</u>

2. 價格、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對沖業務經營風險，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約99.8%之營業額是以美元進行。借貸組合計息使用浮動息率，若有需要，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因應鐵礦石之貿易情況，集團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鐵礦石貿易採購及銷售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持有淨買入3萬噸2018年7月份鐵礦石期貨合約，合約價值1,922,500美元，及淨賣出18.5萬噸2018年8月份鐵礦石期貨合約，合約價值11,877,500美元。

3. 融資活動

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透過售後回租租賃資產的方式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一年。除此以外，於本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新的銀行定期貸款融資。

重大收購與處置出售

在本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出售。

資本結構

在本期間，本公司發行1,047,931,056股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576,945,623元（代表已發行18,963,723,510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合共有僱員281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集團於2017年成功收購了國內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業務，明確了以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基金管理、園區發展為主，國際貿易為輔的主營業務方向。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在為公司創造長期穩定利潤的同時，助力公司園區開發業務及停車業務的發展，形成了「基金+基地+產業」的獨特發展模式，為集團之未來強勢發展奠下強大基礎。國內停車場營運業務也是因國內人民對汽車的強大需求，發展前景亮麗，是集團未來主力開拓之業務。集團不只會著眼於國內，也會放眼世界，預期集團未來在停車場營運業務方面，將會有極其迅速之發展。而原來之進口鐵礦石貿易業務，傳統的背對背模式主流礦貿易很難為集團帶來利潤。因此，貿易團隊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之工具，以對沖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集團將繼續調整貿易業務之模式以應對轉變的市場情況。

為支持業務轉型，集團引進新的戰略股東，在新主業未來的發展上謀求更長遠和更寬廣的發展。2017年底，首鋼基金購得約17.9億股公司股票；2018年3月，公司成功完成向中集集團發售約10.5億新股；2018年5月，新創建集團購得約19億股公司股票。

此外，集團於2018年7月24日發佈公告，與首鋼基金、新創建集團及歐力士亞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以及首鋼基金、新創建集團及歐力士亞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約49億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發行。認購事項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戰略股東的進入，對公司業務發展、治理水平的提升及風險管理的優化都有巨大的幫助。集團將更積極尋找開拓現有業務之項目以支持集團之迅速發展。集團感謝首鋼集團，作為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大力支持，使在過去非常困難的環境下，公司仍然能夠順利渡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